

数据库保护制度的里程碑

——欧盟“数据库指令”评析

胡 坚

(重庆大学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重庆 400030)

摘 要: 欧盟作为数据库商品的主要产地和最大市场之一, 率先展开了对统一数据库法律保护制度的研究, 并发布了“欧盟数据库指令”(EU Database Directive), 于 19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指令”不但保留了数据库领域的版权制度, 还专门为不具有“独创性”的数据库创设了一种新的专有权利, 从而构成了完整、全面的数据库保护体系, 是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突破。鉴于“指令”的首创性和对我国数据库立法所具有的重要参考价值, 试对其作一介绍和评析。

关键词: 欧盟; 数据库指令; 数据库; 保护

中图分类号: DF5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5)09-0122-03

0 前言

信息化社会的迅速发展给法学提出了越来越多新的课题。资讯数量的持续增长使得信息的发布、传送和接收不再以分散和小规模的独立数据为基础, 而是日益以数据的集合——数据库(database)的方式进行, 数据库已成为一种在信息市场中起关键性作用的工具。出于平衡数据库制作者和社会之间利益关系的需要, 对数据库的法律保护变得越来越迫切。但各国学者和立法实践却在数据库的性质和保护手段上发生了严重分歧, 其焦点是: 数据库是否是版权法保护的客体? 如果不是, 应用什么法律制度予以保护? 欧盟作为数据库商品的主要产地和最大市场之一, 率先展开了对统一数据库法律保护制度的研究, 并发布了“欧盟数据库指令”(EU Database Directive), 于 19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指令”不但保留了数据库领域的版权制度, 还专门为不具有“独创性”的数据库创设了一种新的专有权利, 从而构成了完整、全面的数据库保护体系, 是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突破。鉴于“指令”的首创性

和对我国数据库立法所具有的重要参考价值, 本文试对其作一介绍和评析。

1 数据库的定义和保护范围

关于数据库的定义, “指令”第一条 2 款规定: “‘数据库’意指独立作品、数据的集合或其他经系统化或条理化安排的、并可单独以电子或其它方式获取的资料的集合”。“指令”正文(text)之前的“前言”(recitals)部分对“数据库”作了更加明确的解释, 它指出“‘数据库’这一术语应被理解为包括文学、艺术、音乐和其他作品的集合, 或者其他资料, 如文本、声音、图像、数字、事实和数据的集合, 该术语应包括独立作品和数据的集合以及其他经系统化或条理化安排的, 并能够被单独获取的资料的集合。这意味着录音作品、视听作品、电影文学作品和音乐作品不包括在本指令范围内”。从中可以看出: “指令”对数据库的定义是相当宽泛的, 在形式上只有 3 个要求, 即组成数据的独立性、数据库结构的有机性和数据库内容的集合性。数据库数据是否享有版权并不影响它作为“数据库”的法律特性, 这使得“指令”可以对任何形式

的数据库进行保护。从“指令”对数据库保护方法前提的规定和“前言”第 19 条对音乐演奏编辑不受“指令”保护的解释来看, 除了符合“指令”定义的要求外, 数据库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才有资格受到“指令”所提供的保护: ①数据库是作者的智力创造; ②数据库是制作者在金钱、时间、精力上予以巨大投资的结果。

2 数据库的版权保护

“指令”规定的数据库版权保护制度与传统的作品版权并无太大区别, 但由于数据库的特殊性, 特别是由于它作为数据商品可进行在线传输, 因此“指令”在“发行权用尽”(exhaustion of rights)和“合理使用”方面有一些创新。

(1) 数据库受版权保护的条件。“指令”第 3 条第 1 款指出: “因选择或安排其内容而构成作者自身知识创造的数据库应用版权予以保护。不应用其他标准来判断其是否有资格受到此种保护”。“前言”第 15 条进一步规定“用于判断某一数据库是否应受版权保护的标准应被限定为数据库内容的选择

收稿日期: 2005-06-05

作者简介: 胡坚, 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 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和安排是作者本人的智力创造;这种保护应包括数据库的结构”,而第16条则强调“除了意味着作者的智力创作的创作性外,不应用其它标准去判断数据库是否有资格用版权进行保护,特别是不能用审美和数量标准”。这说明,“指令”对“版权”的解释严格遵循了传统概念的界限,即以在选择和安排数据库内容上的“独创性”(originality)为唯一依据。曾有学者认为,数据库是经过人的编排与加工的数据组合,凝聚了构建者的“创造性”贡献,作为一个整体应当属于版权法保护的^[1]。但从大多数国家的立法和法院的实践来看,电话号码簿、会计账簿、人事档案等以客观事实数据为内容的数据库即使经过了简单的编排与加工,而作为一个有机组合体,也会被排斥在版权法保护范围之外。欧盟考虑到传统版权法观念的深刻影响和各国的一般作法,并没有将数据库完全置于版权法之下,依然强调对内容的选择和安排必须达到明显的智力创造标准才能享有版权。

(2)数据库版权的特点。“指令”为数据库规定的版权,基本与“编辑作品”的版权相同。首先,二者享有版权的前提都是在选材和编排内容上的独创性。其次,在自身版权和其组成数据权利之间的关系上,数据库也与编辑作品类似。“指令”第3条第2款规定“本指令提供的对数据库的版权保护不应延伸至其内容,且不应对其内容自身的权利产生损害”;“前言”第26条指出:“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及受相关权利保护的主体,尽管已被吸收进某一数据库,仍受各专有权利保护,未经权利持有者或权利继承者同意,不得被吸收进数据库或从数据库中提取”;第27条认为:“作品中的版权和主题中的相关权利,在被吸收进某一数据库后,决不受在数据库中选择或安排这些作品和主题所具有的独立权利影响”。可见,数据库的版权与数据库数据的权利是相对分离的。数据库并不因为其数据享有版权而当然享有版权,数据库数据也不因数据库具有版权而自然具有版权。作品在成为数据库组成部分后,其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仍然不受影响。

(3)数据库的作者和专有权利。“指令”第4条第1款规定:“数据库的作者应当是创作数据库的自然人或自然人群体,或者,当成员国立法允许时,是该立法规定作为权利持有者的法人”。值得注意的是,与“指令”

所运用的两种保护数据库的方法相适应,数据库可能有两个相关权利人,即“作者”(author)和“制作者”(maker)。“前言”第41条对“制作者”的定义是“数据库制作者是主动投资并承担投资风险的人”。而区分“作者”和“制作者”的标准是视其是数据库的创作者还是投资者,其中“创作者”既可以是事实上的创作者即自然人,也可能是法律拟制的创作者即法人。如果创作者同时也是投资者,则其既是作者也是制作者。“指令”第5条赋予受版权保护的数据库作者以5项排他性权利:①通过任何方法,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暂时或永久复制数据库;②翻译、改编、安排或其他任何形式修改数据库;③对数据库或其拷贝以任何形式对公众发行;④传输、演示或向公众展现数据库;⑤将第2项涉及的各种行为的结果予以复制、发行、传输、演示或向公众展现。

(4)“用尽发行权问题”(exhaustion of the right of distribution,也称“发行权一次用尽”)。在传统发行场合,作品在首次销售后,发行权用尽,作品的合法复制件或录音制品的所有人有权自行将复制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复制或录音制品^[2]。但数字信息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无数次的在线(on-line)传输,并不需要传统的有形载体如图书、录音带、录像带、光盘等,因此《欧盟绿皮书》认为:发行权一次用尽原则不适用于通过数字传输的发行。数据库作为数字信息的一种,既可能附着于有形载体,也可以通过网络传输。“指令”按照《欧盟绿皮书》的精神对数据库的“用尽发行权”问题分两种情况作了规定。首先,第5条和第8条分别规定,无论数据库是否享有版权,“权利持有者或他人经其同意在共同体内第一次出售数据库的一份拷贝即用尽了控制在共同体内对该拷贝再出售的权利”,即在一般情况下承认“发行权一次用尽”。其次,针对在线传输的情况,“前言”第33条指出:“用尽发行权的问题在提供服务领域的在线数据库中并不存在……每一项在线服务事实上都是必须经过授权才能提供版权的行为”。针对享有“特殊权利”的数据库而言,“前言”第43条和第44条分别规定:“鉴于在在线传输的情况下禁止再利用的权利对于数据库,以及对于经权利持有者同意,收件人制作的数据库拷贝或包含其部分内容的拷贝而言都未用尽”,“鉴

于当在屏幕上显示某一数据库内容需要永久或暂时传输全部数据库内容或实质性部分至另一媒体时,该行为应当获得权利持有者的授权”。因此,为了保护数据库权利人的利益,数据库的合法持有者在通过在线传输处置数据库时,无论数据库享有版权还是“特殊权利”,都必须得到权利人的授权。

(5)合理使用。为了在保护数据库作者权利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发挥数据库的社会经济效益,“指令”也像传统版权法一样,规定在某些情形下无需支付报酬即可对数据库进行“合理使用”。“指令”第6条第2款规定了4种对第5条的例外:①为私人目的复制非电子数据库;②为纯粹教学而举例或科学研究的目的而使用,只要指明来源,且使用程度与所要达到的非商业性目的相适应;③为公共安全的目的或为行政或司法程序的目的使用;④涉及其他有关国内法在不损害前3项的情况下,传统上对版权规定的例外。其中第1项强调“非电子数据库”的原因是:电子数据库的复制和传播远较非电子数据库容易,如将电子数据库包括在内,很可能导致该项权利的滥用。

3 对数据库的“特殊权利”(Sui Generis Right)

“指令”的最大成就和最大创新,莫过于创制了“特殊权利”来对数据库进行保护。如前所述,在内容的选择和编排上具有独创性的数据库可以受到版权保护,但现存法律制度却缺少一种直接、有效的保护来达到独创性标准的数据库的方法。欧盟认为:传统版权法由于对“独创性”有严格要求,不可能全面覆盖所有类型的数据库,而数据库作为被大量使用的信息源,对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就需要对数据库进行统一保护,以鼓励对数据库的投资。正如“前言”指出的那样:“除非引入一种稳定和统一的对数据库制作者权利进行保护的机制,现代信息领域投资的积累和处理系统在共同体内都不可能产生”。欧盟经过仔细斟酌和研究,为不具有版权保护条件的数据库制作者创设了一种全新的专有权利——“特殊权利”(sui generis right),它与享有版权的数据库作者具有的版权一起,构成了数据库法律保护的整体体系。

(1)数据库受“特殊权利”保护的条件和

“特殊权利”的内容。“指令”第7条第1款规定“成员国应当为数据库制作者提供防止提取和/或再利用数据库全部内容或以数量和/或质量衡量的实质性部分的权利,如果该数据库从质量上和/或数量上反映了在获取、校验或提供其内容方面的巨大投资”。可见,数据库受“特殊权利”保护的条件是:制作数据库的投资或成本必须达到一定数额。“特殊权利”的主要内容是:制作者有权禁止提取(extraction)和再利用(re-utilization)数据库的全部内容或实质性部分。第7条第2款进而对“提取”和“再利用”作出了解释,其中“提取”意指“永久或暂时地将数据库全部内容或实质性部分以任何方式或以任何形式转移到其他介质上去”;“再利用”意指“通过发行拷贝,出租,在线和其它形式的传输,以任何形式使公众得到数据库全部内容或实质性部分”;而“实质性”(substantial)的衡量标准是提取或再利用数据的数量以及这些数据在整个数据库中的地位,提取和再利用此类数据库非实质性(insubstantial)内容的行为在一般情况下不受禁止。

(2)“特殊权利”的特点。“特殊权利”的原意为:特殊的、独特的、自成一体的权利。纵观“指令”规定的特殊权利制度,欧盟采用“特殊权利”这个名称是经过精心考虑的,它恰如其份地反映了该权利所具有的一系列特点:第一,在与版权的关系方面,它自成一體。第7条第4款规定:“无论数据库是否有资格受版权或其他权利保护,数据库制作都可享有第1段规定的权利(即特殊权利——作者注)”。此外,无论数据库内容是否有资格受版权或其他权利保护,数据库制作者都可享有该权利”,这说明“特殊权利”的存在有自身独特的条件,与数据库或数据库内容是否享有版权并无关系。第二、“特殊权利”产生的依据极为特殊。与知识产权不同,创设“特殊权利”的目的并不是推动科技的进步和文艺的繁荣,而是促进数据库领域的投资。因此,享有“特殊权利”的唯一前提就是对某一数据库的巨大投资。第三、权利人非常独特。“特殊权利”的权利享有者是数据库的制作者,即“主动投资并承担投资风险的人”,他并不是真正动手制作数据库的劳动者,而是金钱的投资者。这与“特殊权利”保护数据库领域投资的宗旨是一致的。至于实际开发者,由于他没有形成智力创作,只能

根据雇佣合同取得报酬。值得注意的是,“特殊权利”虽然自成一体,但有时与版权还有某种程度的交叉,下文将予以特别评述。

(3)享有“特殊权利”的数据库和数据库内容的关系。数据库的“特殊权利”与数据库内容的权利依然相分离。“前言”第46条规定:“阻止未经授权提取和/或再利用数据库全部作品、数据、材料或实质性部分权利的存在不应为这些作品、数据和材料自身创设新的权利”,这意味着如他人从数据库以外的途径获取了数据库所包含的内容,“特殊权利”享有者无权阻止其使用。

(4)合法用户的权利和义务。由于“特殊权利”是新设权利,“指令”第8条专门规定了受“特殊权利”保护的数据库合法用户的权利和义务。第8条规定,合法用户的权利是“为任何目的提取和/或再利用以质量和/或数量衡量的非实质性部分”;其义务是“不能作出与该数据库的正常利用相冲突或不合理地损害该数据库制作者法定利益的行为”。同时第7条第5款还指出:“反复或系统化地对数据库非实质性部分的提取和/或再利用如涉及与对该数据库的正常利用相冲突或不合理地损害数据库制作者法定权利的行为,则不应被允许”。

(5)合理使用。“特殊权利”的例外情形是:①为私人目的提取非电子数据库;②为教学举例或科学研究的目的而提取,只要指明来源,且所要达到的非商业性目的是正当的;③为公共安全目的或行政或司法程序提取或再利用。其中前两点不包括“再利用”的原因是:如果允许以合理使用为由使公众得到数据库的全部内容或实质性部分,必然极大地影响数据库制作者的经济权利。此外,“指令”也为享有“特殊权利”的数据库规定了与受版权保护的数据库相类似的“用尽发行权”制度。

(6)“特殊权利”的保护期限。“指令”为“自体利”明确规定的保护期是:从数据库制作完成之日的次年1月1日起15年,如数据库在权利终止日前向公众发行,则保护期为第一次向公众发行之日的次年1月1日起15年。此外,“指令”还特别规定“任何以质量或数量衡量的数据库内容的实质性变化,包括持续增添、删减或修正造成的实质性变化,只要导致该数据库被认为是一项以质量或数量衡量的新的巨大投资,该项投资形成的数

据库就有资格享有自己的保护期”。“特殊权利”的保护期仅为15年,远远短于版权所规定的50年,这是因为数据库时间性较强,会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而变化,保护期过长会影响公众对数据库的正常利用。数据库与一般的文学艺术作品相比,因其与信息的变化密切相关,需要经常更新,如某一地区的电话号码簿或英特网网址集等。指令规定在数据库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化和投入数额达到巨大程度的条件下,数据可随着自身的扩充、维护和完善而不断享受新的保护期,这为开放性的数据库提供了强有力的保护。

(7)“特殊权利”权利人的身份条件。第11条第1款指出:“第7条提供的权利(即特殊权利——作者注)适用于作为某一成员国国民或在共同体领域内有常规住所的数据库制作者或权利持有人”;第2款规定:“第1段也适用于根据某一成员国法律成立并在共同体内有注册办公场所或中心管理机构或主要营业地的公司或商行;然而,当此类公司或商行仅在共同体领域内有注册办公场所时,其经营则必须以某一成员国的经济有真实和持续的联系”。这种要求自然人或法人与欧盟有密切的地域联系的实质是鼓励在共同体内投资开发制作数据库,这与“前言”第11条对现状的关注(“当前,在数据库领域投资的水平,无论是在各成员国之间还是共同体和世界上其他制作数据库的大国之间都存在着严重的不平衡”)和第10条反映出的立法目标(“在工商业各领域、在共同体和全世界,数据库制作和处理在数量上每年的迅速增长要求对各成员国先进信息处理系统进行投资”)是相适应的。“指令”并未为数据库的版权保护设置类似的条件,这是因为版权已有较为完善的国际保护制度。

我国至今还没有专门针对数据和数据库的法律法规,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该领域的立法要求将会变得越来越迫切。我们应该认真研究欧盟《数据库指令》,为我国未来的数据库立法工作寻求有益的借鉴和参照。

参考文献:

- [1]唐广良、董炳和、刘广三.计算机法[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 [2]郑成思.知识产权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335-343.

(责任编辑:汪智勇)